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合共36,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自為一份「購股權」)，其將授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 17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0.178港元以認購一股股份，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2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即0.01港元)之最高者。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 : 36,4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的有效期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年。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 對每名承授人而言 :

- 購股權的50%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及
- 購股權的餘下50%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以行使。

於上文所授出的3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4,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分別為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的兩名承授人(「**關連承授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務/身份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i>關連承授人</i>		
王永凱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衛振邦先生	董事會主席 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先生的兒子	800,000
授予關連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目		<b><u>4,800,000</u></b>

向上述關連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4,8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上述關連承授人外，餘下31,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